有所持循不致妄冒

蔭襲土官例

成化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兵部尚書余　等

題為蔭襲土官事該總兵官黔國公沐琮題切照雲
南地方遠在萬里遐荒自
聖朝開闢統一華夷
命臣會祖西平侯洛等鎮守其地招來遠邇民人素所信
服歆長奉
惟開設土官衙門量授官職以夷治夷無非綏治一方永
為邊境比年間土官土人俱怕法度不敢妄為從實
將本戶宗枝圖冊分諳嫡庶親屬明白造冊繳報子
孫得以承襲並無爭競百姓獲安地方無擾近年以
來各處土官不肯安分守己保境恤民惟務貪恣酒
色妄勝無數偏向溺愛恣逞夷怍靡所不為又被
無籍通事人等家奴傳一取財害民百計撥置將
大作小以庶為嫡變亂宗枝雖有應襲文冊朦朧
造報不明及至土官亡故下人得遂姦計任其搆
引刁頑之徒巧捏虛詞妄行告保外族別枝上司
因無的確宗徒查為所以夷民不服連年讎殺地
方不寧今會同鎮守雲南太監錢能巡按御史甄
希賢都布按三司都指揮僉事方明左布政使唐
瑜副使董傑勘議得雲南布政司該管大小土官
衙門數多所部人民俱係諸眾蠻夷等數性習獷
戾叛服不常必得同類之人管治庶幾可以保障
無虞見今元江廣南武定永寧等府當陽州阿迷
師宗彌勒維摩蘭州羅雄蒙自等州縣并巡檢長

官司等衙門土官俱各事故為因先前造册不明
累被平昔撥弄害人通事人等通同朋計糾引族
人捏詞告狀與蔭襲之人互相爭職繼搆別處人
馬不時讎殺生民被其荼毒官司為之紛擾致使
夷人無所歸服流移各處為盜為非因而聚衆搶
殺人財經雖三司保勘各避嫌疑不行從公定執
回報以息爭端却乃展轉托故移文因循歲久不
能歸結設或前項夷羅無官統束變生不測異日
之患難保必無不惟見今爭襲者固有前項弊病
尤恐見任土官亦有此情若不通行取勘從實造
報蔭襲文册以備查考誠恐日就月將積弊愈深
人心离散以強凌弱以衆報寡互相倣傚別搆禍
乱貽患將来事有未便如蒙乞

勑該部計議合無行移雲南鎮守巡按三司等官查勘但
有爭襲土官未曾定論者仍着各該堂上官作急
奏定奪不許似前推避仍行布政司轉行所屬土官衙門
從公保勘定執蔭襲之人姓名具
公同各該土流官吏并長营火甲通事及親族人
等從公取勘見任土官宗祖歷任根由即流派到
於某枝某人承襲所娶妻妾某人有無嫡庶男女
某人本宗不該承襲親族某人備開宗枝圖本分
豁年歲始末脚色通行造册俱要土流官吏营把
火頭親族人等一体僉名用印鈐蓋并取各人不
致扶同妄保重甘結狀一年一造固封差人賫繳
臣與合干衙門查考遇有土官事故作急保勘憑
此定報應該之人各具本會

奏定奪承襲土官管事如此則事体有一定規地方免
擾害之弊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查得先該戶部奏
准今後土官襲職六品以下者俱要納谷一百五十石以
備荒續於天順八年三月初八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欵雲南貴州廣西湖廣四川土官襲職者該部
行委三司躰勘其委官多有徇私圖利取勘不公
以致互相爭襲累年分擾今後有告襲者委官務
要從公躰勘會奏該部行令就彼冠帶襲職不必
參駁中間如有徇私不公許巡按御史糾舉罪坐
原勘官員欽此本部為照前項納谷及
詔書內事例係土官互相爭襲累年分擾照勘應合承襲
之人承襲其遠年為事停革不該承襲者不曾該
載其雲南廣西四川多有洪武永樂年間各因撫
按蠻民或因從軍征進有功除授土官以後子孫
為因讐殺或以爭職等項停革止做把事官帶舍
人等項名目撫轄當地蛮民若不分遠近一槩濫
襲非但夷人受害抑且官司得以夤緣作弊妄行
保舉以通賄賂合行都布按三司各行所屬凡土
官病故務要查審無碍應該承襲之人方許送赴
該倉上納米穀通取通関會官具
奏明白准令就彼冠帶襲職不許將例前不曾赴京奏告
遠年不該承襲土官一槩朦朧舉保若是見做把
事冠帶舍人病故應該承襲者照舊止襲把事冠
帶舍人仍行各土官衙門通行遵守具題奏奉
聖旨是欽此續為替職事該本部議得前該

詔書所載土官今後有告襲者三司委官保勘定名會奏
行令就彼冠帶襲職不許參駁乃
朝廷俯就土官以省勞費之意以後不拘前項申明之
例土官應否襲職者俱免赴京奏告止許本管衙
門告申合于上司即與具
奏行三司勘保參詳奏
請襲替具題奉
聖旨是欽欽遵外今該前因參照雲南總兵官黔國公
沐琮奏稱比先年間土官人等怛法從實將嫡庶
宗枝造冊繳報子孫承襲並無爭競近年土官妄
勝無數偏向溺愛又被把事家奴人等撥置廢為
嫡支乱宗枝造報不明連年雠殺地方不寧會同
鎮守巡按三司官員議要三司委官將見任土官
從實勘造蔭襲文冊以備查考但有爭襲未曾定
論者三司官作急保勘定知應襲之人具
奏定奪不許似前推避一節切中病但恐要造襲蔭文
冊從前無土官衙門不收如此欲行雲南鎮守總
兵等官太監錢能黔國公沐琮并巡按御史督同
三司分巡分守等官即將見今爭競土官未有定
論照依前例作急保勘定執應襲之人一面具
奏定奪一面行令六品以下者照例上納米谷在家聽候官
帶不必赴京徒自勞擾果有推避不定者若
非聽許財物即係徇從主使巡按御史即為科舉
一年雖滿不許替換仍查造冊一事從前若有依
擬准造如此即成減省仍行貴州廣西湖廣四川
鎮守巡撫巡按并總兵總督等官照例施行永為

定制例奉
聖旨是欽此各處土官替職有代伊打點因而誆騙財物
及投托土官親族撥置爭奪讎殺者發極邊
烟瘴地方充軍職官有犯奏
請例
成化十七年二月三十日太子少保刑部尚書林
等題為嚴法令以杜奸欺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刑科抄出雲南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吳題
為前事切見雲南所屬各土官各遇襲替職事件
往差伊心腹通事把事火頭人等前來雲南在城
投託官舍軍民人等代伊整點文書多被各人串
同通事人等或詐稱饋送上司或指引營求執要
誆騙財物動以万計又有一等逃軍逃囚江西客
人潛投土官遠方親族代伊捏寫詞狀撥置爭奪
官職稍有不遂輒便唆令刼奪村寨舉兵讎殺夷
人受害不可勝言且如武定府土官金甸病故伊
商葉要襲土官補雲南在城歇家金輝騙伊金銀
不計其數商葉亦故又保伊女安德襲職仍前騙
銀及至安德事發却將贓物誣指他人承認人所
共知以此三司官員但委保勘土官輒便推避嫌
疑互相延調致有五七年之上不得襲者若不嚴
立禁令痛革前弊地方終難寧靖如蒙乞
勅法司計處今後但有似前代替土官打點文書指引營
求勢要誆騙財物及撥置不該承襲之人爭官致
令讎殺擾害地方者不分官舍軍民問罪追贓完